

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

连环许可〔2021〕2号

关于光大水务（连云港）有限公司大浦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的行政许可决定

光大水务（连云港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向我局提出的大浦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(扩大)申请，我局已依法受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生态环境部《关于做好入河排污口和水功能区划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（环办水体〔2019〕36号）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准予入河排污口设置(扩大)。请你公司按照以下要求做好入河排污口设置和管理。

一、入河排污口设置地点及排污方式

大浦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位于大浦河西岸，新、旧 310 国道之间，经纬度坐标：北纬 34° 38′ 51.982″、东经 119° 10′ 24.299″。入河方式为污水处理厂尾水通过原一期工程 10 万 m³/d 已建成的地埋式管道排入大浦河，不再新建、改建入河排污口；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。

二、污染物排放量及排放浓度控制要求

入河排污口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89-2002）一级 A 水质标准，排放规模在原一期 10 万 m³/d 的基础上扩大为 12 万 m³/d，年排放量为 4380 万 m³，主要污染物

年排放量分别为：COD 2190 吨、氨氮 219 吨、总氮 657 吨、总磷 21.9 吨。

三、水生态环境保护要求

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你公司须落实《论证报告》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：

1.提升尾水回用比例，减少污染物排放。积极采取多种措施，提高尾水回用率，最大限度减少排放量，减少对水环境和水生态的影响。厂区景观、绿化、道路清扫、车辆清洗等用水，优先考虑污水厂达标尾水。

2.开展排污口附近水质监测。对尾水排放口附近进行水质跟踪监测，制定监测计划，定期开展监测。

3.在入河排污口处加强绿化，栽植合适的挺水植物，起到提升景观、减轻尾水对河段的影响。

4.加强项目自身运行管理，编制突发性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，落实风险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。

四、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入河排污口调查摸底和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》（苏水资〔2018〕14号）要求，开展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，设立入河排污口标志牌，标明水污染物限制排放量及浓度，责任主体等内容；应主动将水量计量和在线监测设备连接到生态环境部门的监控平台。

五、验收要求

入河排污口试运行 3 个月，建设项目自主验收前，应向我局

提出入河排污口验收申请，验收合格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正式扩大排放量。

六、其他

1.该入河排污口自批准之日起3年内未实施的，本行政许可决定自行失效。如本工程入河排污口位置、排放方式发生变化，或入河废水总量、所含主要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浓度、排放总量等发生变化的，应重新办理入河排污口设置行政许可手续。

2.项目投运后，要加大出水水质提升力度，防止大浦河水水质变差，确保大浦河总体水质满足水功能区要求。

3.如排污口设置对第三者合法水事权益造成影响，你公司应按规定做好与相关单位或个人的沟通协调，由此产生的矛盾纠纷由你公司自行协商解决，涉及其他管理部门权限的，应按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。

4.由连云港市海州生态环境局负责项目建设期、运行期的日常监管和水质监测。

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5月31日

抄送：海州区政府，市水利局、住建局、农业农村局，连云港市海州生态环境局